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RE GROUP LIMITED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7)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上置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所載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年度**」）錄得之未經審計淨利潤及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淨利潤，相比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大幅上升，其中報告年度錄得之未經審計淨利潤預期為人民幣 6.5 至 7.5 億元。該增長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在向金融地產的戰略定位穩步推進期間通過以溢價出售其部分投資（包括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中期正面盈利預告中所提及的部分投資出售）所產生的收益。報告年度本集團減少傳統房地產開發運營模式比例，同時加大投資業務並加快投資退出和收益獲取進程，故相比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年度上述傳統運營模式產生的毛利有所下降，而投資收益大幅上升。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參考本集團現有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而並非基於任何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的數據或資料而作出。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下旬刊發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彭心曠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即彭心曠先生、劉峰先生、陳東輝先生、陳超先生、施冰先生、朱強先生及秦文英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卓福民先生、陳尚偉先生、馬立山先生及韓根生先生。

* 僅供識別